

河南工学院工会委员会文件

院工字〔2020〕15号



河南工学院优秀工会会员、优秀工会干部 评选办法

为了推动新时期工会工作，发挥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在工作中的模范带头作用，规范我校优秀工会会员、优秀工会干部评选程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优秀工会会员评选条件

1. 我校注册的在岗工会会员；

2. 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，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工会章程，履行会员义务；

3. 正确行使民主权利，积极参政议政，维护职工权益，积极推进校务公开工作；

4. 热爱工会工作，积极参与工会组织的政治、社会、教育、文体等活动，并在活动中取得较好成绩；

5. 在本职工作、“三育人”活动和师德师风建设中表现突出；

6. 团结同志，文明礼貌，廉洁从教，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，在基层工会工作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，表现突出。

（二）优秀工会干部评选条件

1. 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，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工会章程，履行会员义务；

2. 忠于职守，勤奋工作，廉洁奉公，顾全大局，维护团结；

3. 坚持实事求是，认真调查研究，热心为职工说话办事，通过合法渠道如实反映职工的意见、愿望和要求，依法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；

4. 热心工会工作，积极参政议政，推进学校民主政治建设；

5. 积极组织工会工作中的各项政治、社会、教育、文体等活动，活动效果显著；

6. 联系群众，作风民主，热心为职工服务，认真高效完成各

级工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，增强了教职工的凝聚力和向心力。

二、评选办法

1. “优秀工会会员”由各分会组织评选推荐。各分会按规定名额，采取会员大会形式投票选举，选举结果经院部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后，推荐至校工会。

2. “优秀工会干部”由校工会委员会依据工会干部个人申报材料和工作表现，组织评选后确定。

三、评选时间及名额分配

1. 以自然年度为准，每年年终评选一次。

2. “优秀工会会员”评选名额以分会为单位，推荐人数为本分会会员人数的6%。

3. “优秀工会干部”各分会从分会委员中推荐1人，经校工会委员会审核后产生。优秀工会会员和优秀工会干部不能重复评选。

四、表彰

对每年产生的“优秀工会会员”和“优秀工会干部”，校工会委员会按有关规定进行表彰。

五、其他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。

河南工学院工会委员会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